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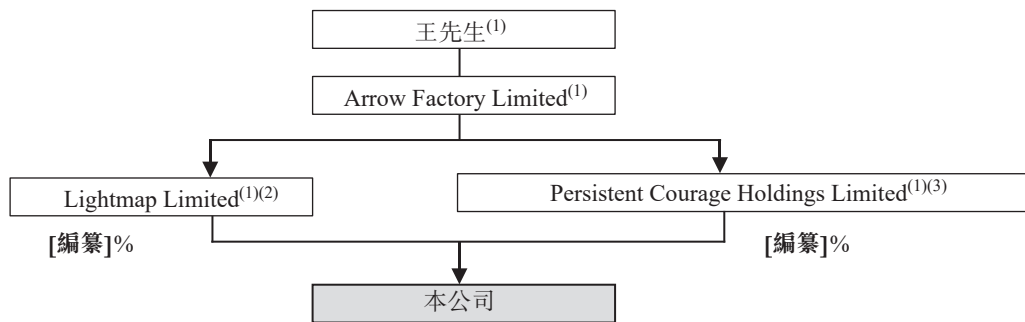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王先生控制本公司16.97%的股權及75.41%的投票權，乃因其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的超級投票權所致。於上市後，本公司將解除不同投票權結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該舉措將於上市後生效，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王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所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於上市後，王先生將通過Lightmap Limited及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控制[87,379,118]股股份並擁有其權益。王先生將於[編纂]%的全部已發行股權擁有權益，並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假設推定為實）行使[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此外，根據投票委託協議，王先生（透過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將於上市後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編纂]%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假設推定為實）。基於上文所述，於上市之前及之後，王先生將持續作為單一最大股東。

以下圖表概述王先生於上市後（假設推定為實）通過其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架構：



附註：

- (1) 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map Limited均由Arrow Factory Limited全資擁有。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map Limited各自之全部權益乃透過Starmap Trust持有，Starmap Trust為王先生控制的信託，且王先生為其委託人及唯一受益人。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最高管理人員。Arrow Factory Limited、Lightmap Limited及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均為控股公司，並無業務運營。
- (2) 上市後，Lightmap Limited將持有8,909,312股股份，佔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約[編纂]%。
- (3) 上市後，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78,469,806股股份，佔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約[編纂]%。此外，根據投票委託協議，王先生（透過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將有權行使合共21,652,719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隨附的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委託協議」。

本集團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進行運營。除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單一最大股東目前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其中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單一最大股東王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運作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理由是：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業務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通常須轉介彼等審查；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表決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業務管理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足夠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亦有接觸客戶的獨立途徑，並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截至上市日期，單一最大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致力堅持及落實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明白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宜直接向董事及本公司書面提出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召開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則單一最大股東須放棄投票，其票數將不會計算；
- (b)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且倘我們於上市後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專業的建議，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單一最大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或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包括全部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或透過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宜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並承擔費用；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已實施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